



2010年7月7日

建議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全面收購駿威汽車有限公司

就駿威汽車有限公司有關證券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買／賣	股份數目	已支付或收取的 最高價(H)及最低價(L)	交易後結餘 及佔所屬類別的百分比
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.	2010年7月6日	買	6,108,000	(最高價) 港幣 3.470 (最低價) 港幣 3.470	1,168,949,027 (15.55%)

完

備註：

根據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“聯繫人”之定義第(6)項，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.為駿威汽車有限公司的聯繫人。